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6月19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公司联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作为一般发起人，共同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客商银行”）。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亿元，持股比例不超过10%。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投资额5,000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2.5亿元，持股比例由原10%上升为12.5%。公司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鉴于发起设立客商银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投资额度内，

确定公司对客商银行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起人介绍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注册资本：2,175,887,862元

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注册资本：894,655,969元

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931,643,744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C2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注册资本：4,350,296,856元

主营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畜禽、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其它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加投资额后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规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亿元	不超过3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亿元	不超过2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12.5%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12.5%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12.5%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12.5%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客商银行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发起设立客商银行，是响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部署，激活民间投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金融领域改革的创新作用，丰富多层次金融市场，满足

差异化金融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 客商银行立足梅州，有利于推动当地农村金融创新，升级当地农业产业园区、基地，打造特色、绿色、品牌农业；有利于弥补当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不足、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推进普惠金融，缓解当地“虹吸效应”，推动梅州经济社会发展。

(3) 本次投资也有利于满足各发起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客商银行发起设立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仍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客商银行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实现盈利，能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均具备不确定性，客商银行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